

修訂立會規則守則遏止議會攪炒

本年度立法會開始以來，攪炒派議員劣性難改，依然頻繁拉布，企圖癱瘓議會。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擬於今日採取行動，在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修訂《內務守則》三大範疇，以防範議會運作被惡意拖延。

遏止街頭攪炒，要靠制度機制，香港國安法已經在這方面發揮顯著作用；遏止議會攪炒，同樣要在制度機制方面著墨。通過修改《內務守則》反制拉布，匡正議會，保障議會正常運作，符合市民期望和香港利益，勢在必行，建制派必須立定決心，迎難而上，並全面檢視議事規則，堵塞可被攪炒派利用拉布的漏洞，對香港盡責。

立法會是本港管治架構的重要部分，眾多關乎本港經濟民生大計的法例、撥款及財政預算案都要經立法會審議、批准。立法會有效運作，與本港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息息相關。可惜，攪炒派將立法會當作狙擊施政、製造政爭、謀取自己政治利益的舞台。去年修例風波爆發，一度讓香港陷入前所未見的混亂，社會撕裂和經濟下行的影響延續至今，掣因之一正是攪炒派利用議會煽動仇恨。在攪炒勢力操弄下，立法會內會消耗半年時間都不能選出正副主席，已經成為攪炒派攪炒議會的典型惡行。

今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給本港帶來由亂轉治的契機，街頭攪炒迅速收斂；隨着新冠疫情影響持續，香港面臨新的發展困境，公眾期望立法會議員以大局為重，放下分歧，集中精力配合政府抗疫紓困、造福市民。但攪炒派執迷不悟，本年度立法會開始以來，攪炒派重施故伎，在各委員會主席時以惡意提名、發表離題萬丈的長篇廢話等手段，消耗議會時間，更視之為攪炒派的「議會戰線」，借拖延議會運作，破壞本港有效管治。

惡意拉布已經令市民深惡痛絕，社會要求根治的呼聲日益強烈。建制派提出從三方面修改《內務守則》，包括完善各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避免攪炒派互相提名的鬧劇再次發生；縮短有關附屬法例報告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間，將議案動議人或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由現時15分鐘減至5分鐘；以及鑑於攪炒派屢次以呈請書方式打尖作辯論拉布，令議員議案無法處理，新修訂建議，除非事先獲得內會通過，否則不能打尖進行辯論。此三項措施具有明顯針對性，若成功通過，能在議事層面壓縮攪炒派拉布空間，保障議事順暢。

可以預料，攪炒派必然負隅頑抗，更會尋求議會外的勢力支援，竭力抵制修改《內務守則》。反拉布行動為議會撥亂反正，維護公眾利益，順民意得人心，建制派應無畏無懼，依靠主流民意，運用好議會的主導權，制止攪炒派的各種阻撓，按照既定程序和時間落實修訂，幫助議會運作重回正軌。

除了修改《內務守則》外，建制派更應評估議會的運作實際情況，繼續研究修改《議事規則》，以確保議會運作不被惡意阻撓。2018年建制派動議修改《議事規則》後，主席可以在流會後，隨時召開會議。但是攪炒派點人數拉布並未收斂，且很多多次造成流會。10月28日，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去信全體立法會議員，指現時立法會會議已被部分議員不必要地拖延，自今個會期起計，截至（10月28日）下午5時，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已多達48次，消耗約8小時。由此可見，堵塞拉布漏洞任重道遠，建制派需要持之以恆完善《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保障議會發揮正常功能，既實事求是監督施政，又防止拉布流會，為民做實事。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政府防疫多承擔 應以「清零」為目標

本港疫情持續，仍不時有零星本地不明源頭個案，剛剛過去的周末恰逢萬聖節，大批市民在蘭桂坊等地聚集，令人憂慮本地疫情再爆發。食衛局局長陳肇始坦言情況令人相當擔心，呼籲市民應盡量減少聚集，若市民不自律，政府不排除會收緊防疫措施。本港未能實現「清零」就持續放鬆防疫措施，無疑會導致疫情反覆；同時，由於抗疲疫勞以及無症狀感染增多，市民防疫意識有所鬆懈，政府更要主動承擔更多防疫責任，強化防疫措施和執法的他律來彌補市民自律的不足。只有持續做到本地個案「清零」，本港才能盡快恢復與內地通關，為重啟經濟創造必要前提。

昨日出現3宗與梅窩酒店度假群組相關的個案，說明人群聚集仍是社區傳播的最大風險。剛過去的周末適逢萬聖節，不少市民外出歡度，令人憂心。本港每次在放寬防疫措施後不久就出現本地群組爆發，說明社區仍有隱形傳播鏈；而如今內地和國際的疫情出現新趨勢，病毒傳染力更強、毒性相對較弱，因此無症狀感染者增多，若市民心存僥幸，不嚴格遵守防疫規定，疫情早晚再度惡化，屆時又要收緊防疫措施，經濟社會復常遙遙無期。

現時全球防疫的結果不外乎兩種，一是內地、澳門的成功範例，實施嚴

格的防控措施，堅持到完全實現本地個案「清零」後才放鬆，經濟民生已逐步回復正常；一是歐美等國的有限防疫，疫情稍有好轉就迫不及待放鬆防疫措施，重啟經濟，結果引爆新一輪疫情，被迫再「封城」，形成惡性循環，整體經濟、公眾健康安全都付出沉重代價。

在疫情未「清零」的情況下就放寬防疫措施，疫情始終不能斷尾，社會上有人無奈接受「與病毒共存」的現實，這種做法並不明智，既不利於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亦不利本港盡快恢復與周邊地區的正常往來。本港要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參考內地和澳門的防疫經驗是不二選擇，必須以本地個案「清零」為目標，下決心花工夫實現，以免本港在沒完沒了的疫情折騰中沉浮。

疫情曠日持久，部分市民難免出現防疫疲勞，但要防止這種情況氾濫，政府更要強化監督責任，提醒、敦促市民堅持良好的防疫習慣，一方面保證限聚令等社交距離措施落實到位，尤其要加強對酒吧、卡拉OK等娛樂場所的巡查執法，一旦相關場所出現新增個案，必須果斷暫停相關行業經營；另一方面要加強對特定行業的高危人群的病毒檢測，盡快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並降低檢測費用，為本地個案「清零」創造條件。

搗亂內會案 許智峯終落網

認知悉警前日拘捕行動 與攪炒7政棍周四提堂



警方就一眾攪炒派議員和政棍今年5月8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擾亂秩序、製造衝突行為，在接獲立法會秘書處報案展開深入調查後，繼前日以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中的「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拘捕包括民主黨和工黨在內的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胡志偉、尹兆堅、陳志全及張超雄等7名政棍後，昨天再拘捕多一名當日「攞局」的民主黨議員許智峯。8人已獲准保釋，本週四（5日）齊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38歲的許智峯，昨日早上9時許在立法會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的程序後，即就其涉及的去月7月6日在屯門警署外一宗非法集結案，定期到西區警署報到，隨即被警方以其涉及今年5月8日在立法會大樓一號會議室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二章《特權法》第十七條「藐視罪」及第十九條「干預立法會人員罪」兩項罪名作出拘捕。他被扣留3個多小時錄取口供後，在昨午約2時獲准以1,000元保釋離開西區警署。

有否接警通知 許說法不一

據悉，許智峯其實在前日（1日）警方拘捕胡志偉、尹兆堅等7名攪炒派政棍時，他亦在當日的拘捕名單上，惟探員在清晨登門時，許智峯並不在寓所，故此未能將他一同拘捕。許智峯事後在接受黃媒《蘋果日報》的訪問，以及在社交媒體發放的聲明中稱，前日一直未收到警方任何電話或訊息通知要拘捕他，又聲稱自己「早已有被捕準備」及「放馬過來」云云。

惟至昨日早上他就另一案件進入西區警署報到前卻「反口」，聲稱前日「亦有幾個未接來電，未知是否來自警方」，又稱警方前日清晨及昨日早上都有上門找他，但當時他剛好不在家。

法會議員，有民主黨的胡志偉（58歲）、尹兆堅（51歲）、黃碧雲（61歲）及工黨的張超雄（63歲）；兩名前立法會議員陳志全（48歲）和朱凱迪（43歲）；以及工黨主席郭永健（34歲），俱涉今年5月8日在立法會召開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涉嫌作出擾亂行為，觸犯《特權法》中的「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

各人分別帶往北角警署、八鄉警署、荃灣警署、油麻地警署、西區警署、黃大仙警署及紅磡警署扣查後，其中尹兆堅和陳志全各被控一項「藐視罪」及兩項「干預立法會人員罪」，朱凱迪和郭永健各被控一項「藐視罪」及一項「干預立法會人員罪」。各人獲准以1,000元保釋，至本週四（5日）下午2時半在東區裁判法院一號庭應訊。

根據《特權法》第十七條「藐視罪」（c），凡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則在持續犯罪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元。

至於第十九條「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罪」（b），凡任何人在立法會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



許智峯昨被扣留3個多小時錄取口供後，在下午約2時獲准以1,000元保釋離開西區警署，本週四再提訊。

「癲峯」劣跡斑斑 「搶phone」搗暴如「爛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觸犯《特權法》中「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被捕的攪炒派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雖是城市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惟觀乎其過往言行，可謂劣跡斑斑。無論在議會還是街頭，均熱衷於肢體和語言暴力，毫不尊重法律及社會秩序，儼如「流氓」和「黑幫爛仔」，在黨內更有「癲狗」之稱，可見其言行亦受黨友非議。

大鬧區會爆肢體衝突

在議會方面，過往他出席中西區區議會，已有多次大鬧議會記錄。包括2017年，他在中西區區議會上與委員會主席陳捷貴爆發肢體衝突，終需報警處理。2018年4月，他更在立法會議廳外強搶保安局一名女行政主任的手機和文件，並躲入男廁內「盜取」手機內資料。

法院最終在去年5月裁定他普通襲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及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三罪併成，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3,800元。立法會亦因應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認為有足夠證據譴責許智峯。

另在2019年4月，許智峯又在中西區區議會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強搶文件及民政事務處一個抽籤箱，結果財務委員會李志恒及其他建制派議員要報警處理，許智峯其後雖願意歸還文件，但拒絕歸還抽籤箱。



許智峯前年強搶一名女行政主任的手機和文件，並「盜取」手機內資料。圖為許智峯事後向市民鞠躬致歉。

包括去年7月1日暴徒衝擊及「佔領」立法會，警方翌日凌晨展開清場行動時，他一再以所謂的「監察」為名，阻撓警方行動。

同年7月6日，他又與攪炒派林卓廷及另外兩人在參與所謂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後，在屯門警署外參與非法集結時，強迫一名市民交出手機及刪除拍攝暴徒的相片，至今年8月26日被警方以涉嫌妨礙司法公正、不誠實取用電腦、刑事毀壞等罪名拘捕，其後獲准保釋，但須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

另在去年8月31日，許智峯再現身港島區暴亂現場，假扮「法律專家」教唆暴徒「不要向警方交代任何事，不要對警方說任何話」等。及至今年7月21日疫情嚴峻下，他又現身元朗暴亂現場「抽水」，更無視警方指示拒戴口罩執意「播疫」。

湯家驊：特權法列明不可擾亂立法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8名攪炒派分子因涉嫌擾亂內會、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的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而被警方拘捕。惟攪炒派聲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用來保護議員」，質疑被「政治打壓」云云。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電台指出，立法會不是獨立王國，特權法已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可擾亂立法會會議程序，過去亦曾有議員搶官員文件而被判藐視罪罪成的案例，已成為同類判決的依歸。

湯家驊表示，普通法下，詮釋成文法例的第一準則，是看字面解釋，字面解釋有模糊才會看立法原意或其他相關考慮。他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不同條文都有清楚寫明是否包括議員，而第十七條藐視罪（擾亂會議程序）及第十九條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兩條罪都寫明是適用於任何人，並無如第二十條進入或逗留會議廳範圍的人的罪刑般，寫明「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故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適用於立法會議員，除非他們不是人。

長毛搶文件罪成先例

他舉例指，曾任立法會議員的社民連梁國雄曾因在立法會會議上搶去官員的文件，被控藐視罪成，確定議員不可擾亂會議程序、傷害議會尊嚴。梁國雄其後到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當時代表梁國雄的大律師吳靄儀提出的兩個法律觀點，一是認為特權法的豁免是包括議員的行為；二是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事務。這兩個觀點均已被上訴庭裁定完全無勝訴機會，拒絕批出上訴許可，故現時香港法律都會以這判決為依歸，清楚說明若議員的行為干犯了特權法條文所述情況，是可以入罪。

湯家驊強調，立法會不是獨立王國，就算有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擾亂立法會會議程序、破壞議會尊嚴。他指出，法庭過去亦在黃毓民案確定了議員不可在立法會內作出觸犯刑事罪行的行為。

湯家驊認為，法例已清楚說明要尊重議會獨立性、保護議會運作，故執法人員是不會輕易進入立法會，一定是收到秘書處的舉報或邀請，才會入內執法。不過，若秘書處認為有人嚴重地干預議會運作、干預立法會工作人員工作的情況已出現，而立法會或委員會主席又無法處理，才會報警邀請執法人員進入執法，像今次事件般，法律上，法庭就有權處理。

至於有人質疑為何當日與攪炒派拉扯的建制派議員沒有被捕，湯家驊重申，刑事行為必須要有犯罪意圖，故有意圖阻礙議會進行的人才有機會干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若意圖避免其他人阻礙議會進行，則明顯無犯罪意圖，相當清晰。